[B1]

[依申请公开]

盘发改发〔2022〕171号 签发人：刘志成

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关于推动我市不良资产有效化解》（第41号）提案的答复

李海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不良资产有效化解》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盘活我市不良资产，增强新经济发展动能，着眼于解决我市不良资产闲置问题，“腾笼换鸟”“盘巢引凤”，盘活一批闲置土地、闲置厂房、闲置楼宇，引进一批优势企业、优质项目、优良资本，着力增强新经济发展动能，我委在不良资产盘活就有关措施明确如下。
  一、调查摸底、建立盘活资产台账（2022年9月底前）

依托基础调查成果和近年来全市盘活存量工作基础，组织协调县区发改等相关部门等，全面梳理本地区不良资产情况，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市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督促明确项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解决推进问题。我委将对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工作明确具体要求，适时调度台账建立及项目推进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细。

二、制定计划、推动盘活不同类型不良资产（2022年12月底前）

按照盘活资产台账，建立项目专班对每项存量资源资产分别研究制定盘活措施和时间表，分解年度盘活任务，切实推进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存量盘活攻坚联动机制，以下多种途径协同发力切实推动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利用。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盘活：①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②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③还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不良资产，加强不良资产优化整合。

2.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不良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①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②对需要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③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④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⑤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指导开展资产重组，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方式，提升资产吸引力。

3.按照攻坚行动进展，建立完善存量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制度体系，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项目专班实时掌握、更新工作台账，保证存量闲置资源资产数量维持在合理范围，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长效推动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

  三、长效推进、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激励（至2025年）

与各县区牵头部门积极沟通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盘活不良资产在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高企业再投资能力、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动参与盘活不良资产的积极性。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存量资产盘活攻坚的相关活动，同时对持有人和金融机构等开展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介绍盘活不良资产的方式方法，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操作水平。加强督促激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进展不力的加大督促力度，切实抓好盘活不良资产工作。

对于您的建议“精准选择、对接优质项目”，下一步我委将全力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强化“项目为王”理念，突出以项目论英雄的导向，加大项目建设宣传力度，不断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